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1/30	發言時間	19:20:46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1/30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3/01/30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基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</p> <p>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，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灣外泌體(股)公司(簡稱外泌體公司)進行策略聯盟合作。合作內容如下：(1)本公司將出售汐止細胞實驗室相關軟硬體資產(不含不動產)予外泌體公司，處分價格為新台幣2.20億元。(2) 擬透過100%持有之投資公司以新台幣每股2.5元投資5,000萬股，合計新台幣1.25億元，參與外泌體公司現金增資。預計本次投資後持有29.76%股權。</p> <p>未來基亞生技於細胞治療領域，將專注於新藥開發，核心業務為執行臨床試驗以驗證療效；細胞生產則委由合格的細胞製備廠製造。此外，本公司看好外泌體公司的研發實力及長期發展前景，除參與股權投資，兩方將進行業務合作。透過上述策略聯盟合作、發揮綜效，預計將對本公司財務、業務有正面助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